

GPAD00-2022-0003

# 磐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磐政〔2022〕54号

## 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磐安县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 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磐安县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》已经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磐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日

# 磐安县 2022 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

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物价水平，制订了《磐安县 2022 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》。

## 一、临时安置费标准

### （一）老城区：

1. I 类地段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；
2. II 类地段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；
3. III 类地段每平方米每月 8 元；
4. IV 类地段每平方米每月 6 元；
5. V 类地段每平方米每月 4 元。

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，I 类地段每户每月少于 600 元的，按 600 元计算；II 类地段每户每月少于 450 元的，按 450 元计算；III 类地段每户每月少于 360 元的，按 360 元计算；IV 类地段每户每月少于 270 元的，按 270 元计算；V 类地段每户每月少于 180 元的，按 180 元计算。

地段类别见下表，具体划分范围以磐安县老城区地段类别范围图（见附件）为准。

## 磐安县老城区地段类别范围表

类别	范 围
I 类	螺山路—新市路—文溪中路；江滨路—城滨路—安文北街—北镇街—花月路—花台山以东—双溪路—江滨路
II 类	I 类地以外，海螺山森林公园以东规划线—龙山路—园丁新村—五苑新村—上章村—新市路以西规划线—安福寺—双溪桥—双溪路—花月路以东规划道路—花月路—山水大酒店—文溪北路—桃花坞项目—二中
III 类	I、II 类地以外，龙山路-城建集团-腾龙湾小区；上章村—九峰路以东—根溪小区以北—文溪小学；东仙公路西段以北—南园小区；伟业大酒店—花月路以西规划道路—后塘小区；文溪北路以北—供电所—安文小学
IV 类	I、II、III 类地以外，腾龙湾幼儿园—二期项目交界处；文溪小学以东—外朱坑；芭蕉坞—根溪小区—磐安中学—根溪一路—218 省道；栗里小区以西—东仙公路以南—安里小区以北；西山项目
V 类	I、II、III、IV 类地以外，二期项目建设；联进村；安里小区以南；体育馆—煤气公司；西山二期

(二) 街道、区块及其他乡镇：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物价水平确定，并报县建设局备案。

## 二、搬迁费补偿标准

### (一) 搬迁费。

#### 1. 老城区一到四类地段搬迁费标准

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及以下的，搬迁费按每户 1200 元补偿；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，搬迁费按每平方米 5 元计算。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搬迁费按一次计算；选择产权调换的，搬迁费按二次计算；选择组合方式的，搬迁费分别按实计算。

2. 老城区五类地段及其他地区搬迁费标准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落实。

## (二) 设备设施移装补偿。

固定电话、宽带、空调、热水器等设施设备移装实行定额补偿(标准见下表),表中未列明的其他设施设备移装补偿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补偿项目		补偿标准	补偿项目		补偿标准
热水器	电、煤气	200 元/台	电表	单相	100 元/只
	空气能	500 元/台		三相	300 元/只
	太阳能	400 元/台	空调	窗式	260 元/台
电话机	108 元/只	柜式		500 元/台	
宽带	108 元/条	中央空调、吸顶空调内机		1000 元/台	
广播	20 元/只	水表	总表制、一户一表	500 元/户、1200 元/户	
有线电视	100 元/户		分水表	100 元/只	

## 三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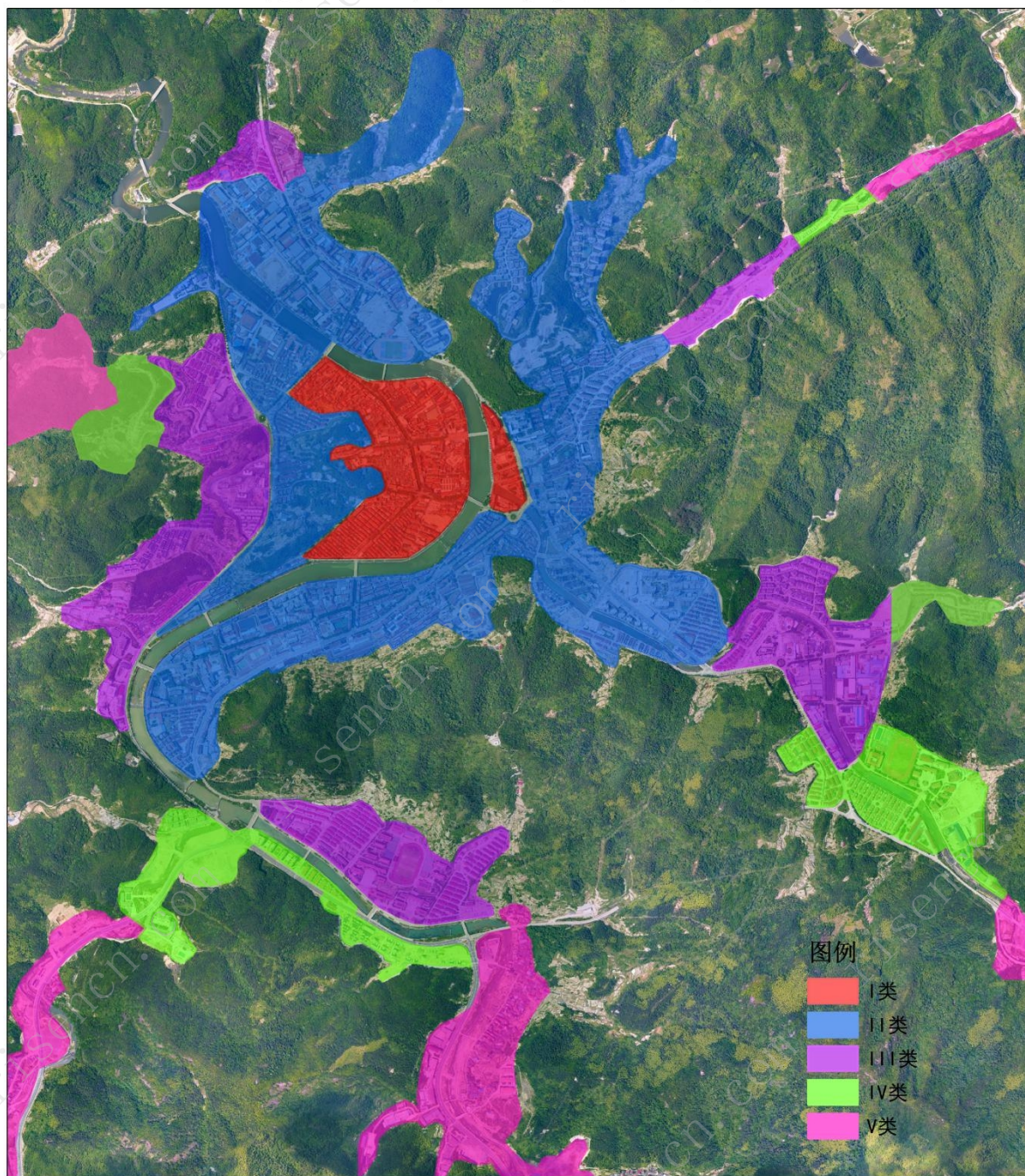
该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,本办法施行前,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,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磐安县老城区地段类别范围图



附件

磐安县老城区地段类别范围图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法院，  
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---